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不尋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不尋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本公司之股份價格近期下跌及於本公告日期之成交量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除本公告下文「主要股東出售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沒有知悉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得穎創投有限公司（「得穎創投」）告知，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已自願在公開市場上，透過市場交易在聯交所交易平台上按平均代價每股銷售股份約0.242港元出售576,600,000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出售事項」），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66%。彩輝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告悉，據其所知，銷售股份之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得穎創投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孔祥輝先生擁有34%權益、葉韶青先生（逝世）擁有33% 權益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甘健斌先生擁有33%權益。

於緊隨出售事項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得穎創投沒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2021年7月22日上午11時11分起短暫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21年7月22日下午1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甘健斌

香港，2021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包括甘健斌先生（主席）及孔祥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志雄先生、黃麗娜女士及嚴坤穎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holdings.com內。

本公告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